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7號

抗　告　人　黃奕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裁全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第528條第2項所明定。惟假處分係保全程序，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處分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查抗告人對原裁定駁回其假處分之聲請，提起抗告，故本件之隱密性仍應維持，本院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前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922號判決判命○○○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65萬元本息（下稱系爭債權），該判決已確定。伊持上開確定判決，向國稅局查得○○○尚有薪資等財產，然向原法院聲請對○○○強制執行時，發現其已脫產，致伊全未受償，僅由原法院核發民國111年7月19日中院平111司執丑字第7358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惟○○○曾於網路分享其創立相對人○○○○○○○○○○○○○○（下稱○○○○）之經驗，且伊委託他人向○○○○詢問室內設計事宜，發現○○○確在○○○○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相關業務，為主導○○○○營運、業務

及對外經營之人。又○○○於110年12月7日以其名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下稱系爭動產抵押權），向融資公司借得116萬元，而○○○○隨即於111年3月22日設立，故○○○○之設立與○○○上開借款應有關聯。然○○○卻將○○○○出資額6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與○○○間就系爭出資額所為借名登記，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伊將依此對○○○起訴請求其返還系爭出資額及連帶賠償，為免○○○處分系爭出資額，致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有對系爭出資額為假處分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第526條第2項規定，請准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出資額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行為，伊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所謂假處分之原因，係指該請求標的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請求標的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該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該財產等屬之而言。又按債權人就欲保全強制執行之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均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同法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債權人就假處分所欲保全之請求及其原因負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致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假處分所欲保全之請求及其原因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縱陳明願供

擔保，仍無足以代釋明，法院即應駁回其聲請。

四、經查：

㈠關於請求之釋明部分：

1.抗告人主張伊對○○○有系爭債權存在，固有系爭債權憑證可稽（見原法院卷27頁），然此僅可認抗告人對○○○有系爭債權存在，且尚未獲償，難認與○○○有何關係。另抗告人主張○○○與○○○就系爭出資額所為借名登記，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負返還系爭出資額及連帶賠償責任等情，固提出系爭動產抵押權基本資料、○○○之名片、Instagram對話截圖、○○○○設立登記表（下稱系爭登記表）、○○○受訪光碟及錄音譯文為憑（見本院卷9至19頁，原法院卷29至35、83至87頁、證物袋）。然據系爭動產抵押權基本資料，僅可認○○○有以車輛設定系爭動產抵押權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以擔保該公司之債權；而上開○○○之名片及Instagram對話截圖，僅可認○○○有擔任○○○○之設計總監，無從認其係○○○○之董事或負責人；又依系爭登記表所示，系爭出資額於○○○○設立登記時即為○○○所有，並非由○○○讓與○○○，亦無從認系爭出資額與○○○有何關係；另依上開受訪光碟及譯文內容，○○○雖有說明創立○○○○之理念，然其於受訪過程均自陳係擔任○○○○之設計總監，而非該公司之負責人，且該訪談內容全未提及設立○○○○之出資情形。是抗告人所提上開證據無從釋明系爭出資額實際為○○○所有，更無從釋明○○○與○○○間就系爭出資額有為借名登記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故抗告人就其主張對○○○有返還系爭出資額及連帶賠償之請求，難認已有提出釋明。

2.至抗告人雖聲請調取○○○辦理系爭動產抵押權之申請文件、撥款資料及動產擔保契約；融資款撥入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後續資金流向；○○○○之籌備帳戶、設立驗資資

料、股東出資資料及公司設立登記相關文件；○○○○設立時之資本資料及會計師查核文件等。然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之證據，須可供法院即時調查者為限。而抗告人聲請調取上開證據，既未陳明應向何機關調取，且該證據既尚須向各機關調取，顯非屬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依上開規定，仍難認其已提出釋明之證據。

3.據上，抗告人所提證據，尚無從認其對○○○之請求已有提出釋明。依上開說明，抗告人對○○○聲請假處分，即不應准許。

㈡關於假處分原因之釋明部分：

抗告人所提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所附聲明異議狀、系爭債權憑證等（見原法院卷17至27頁），均係關於對○○○為強制執行之情形。然抗告人就○○○有何處分或將處分系爭出資額之行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自難認抗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已為釋明。依上開說明，抗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既未釋明，其對○○○聲請假處分，即不應准許。

㈢另抗告人就其對○○○○之請求及假處分原因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且系爭出資額登記為○○○所有，○○○○對系爭出資額並無處分權，抗告人一併聲請對○○○○為假處分，顯屬無據，亦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其對相對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均未釋明，自無從命其供擔保以代釋明，故其聲請就系爭出資額對相對人為假處分，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陳佩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緯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